

## 浙江俏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增 50 万付摩托车后视镜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俏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增 50 万付摩托车后视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参加会议的有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环境监理单位）、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计施工单位）、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废水设计施工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会前验收组成员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环境监理单位对环境监理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俏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工业园区，是一家专业从事摩托车后视镜生产的企业。企业原有浙江俏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付汽车摩托车倒车镜技改项目已于 2013 年通过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验收一台路环窗验[2013]012 号。后因企业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投入后视镜电泳、喷漆生产，违反了相关环保规定，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于 2015 年 6 月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罚。2015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俏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增 50 万付摩托车后视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15 年 9 月获得相应的环评批复——台路环建[2015]87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增 50 万付摩托车后视镜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生产内容与批复一致。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镀膜机、喷漆设备、电泳线等，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不再进行玻璃镜片生产，直接外购；平面布置发生一定的变化，但周边敏感点未发生变化；烘箱设备由 2 台变为 4 台，但不影响企业产能。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企业实际建设对比环评及审批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工艺废水经序批式处理池、混凝沉淀、气浮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同厂区内浙江勇力机械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漆涂装有机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注塑废气、恶臭和食堂油烟废气。企业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了一套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油漆涂装有机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该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设备运行噪声，高噪声设备均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漆渣、废活性炭、污泥、电泳槽渣、化工品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活性炭、污泥、电泳槽渣交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化工品废包装物由供应商浙江盛广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5、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俏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备案（备案号：3310042016015），同时企业已配备事故应急池、消防服等应急设施物资。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俏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增50万付摩托车后视镜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绿安监测2017）综字第121号）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监测期间，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天pH值的范围为6.47~7.26，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279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83mg/L，石油类

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0.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监测期间，该企业(浙江勇力机械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 pH 值的范围为 6.51~6.72，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387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08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4.8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31.0mg/L，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4.05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监测期间，该企业雨水排放口两周期 pH 值的范围为 6.76~6.88；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为 11.0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为 0.3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新扩改的一级标准。项目已进行了较好的雨、污分流。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评价：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率为 50.3%，悬浮物的去除率为 65.8%，石油类的去除率为 71.3%，废水处理设施整体处理效果较好，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381t/a；氨氮为 0.051t/a；均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化学需氧量：0.41t/a，氨氮：0.06t/a)。

##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该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两天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4.9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为 0.176kg/h；苯乙烯的平均排放浓度 <2.0×10<sup>-3</sup>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 <2.36×10<sup>-5</sup>kg/h；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412；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油漆涂装和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两周期甲苯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2.48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0.093kg/h；二甲苯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2.07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0.079kg/h；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34.9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1.33kg/h；乙酸乙酯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1.85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0.071kg/h；乙酸丁酯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1.64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0.063kg/h；环己酮的平均排放浓度均 <0.066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均 <0.002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 $\leq 0.2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均 $\leq 1$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处理设施评价：监测期间，油漆涂装和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在吸附开启时对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65.7%~73.5%，对二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74.6%~77.9%，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68.8%~70.8%，对乙酸乙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73.1%~77.9%，对乙酸丁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60.1%~88.1%，对环己酮的平均处理效率 $> 60.0\%$ 。脱附、催化燃烧开启时，催化燃烧器对甲苯的处理效率为94.4%，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92.3%，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8.0%，对乙酸乙酯的处理效率为80.0%，对乙酸丁酯的处理效率为84.7%，对环己酮的处理效率 $> 61.4\%$ 。废气处理设施整体设计较为合理，废气经处理设施净化后能够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在该项目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二甲苯的浓度最高点为 $0.09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1.72\text{mg}/\text{m}^3$ ，甲苯的浓度最高点为 $0.086\text{mg}/\text{m}^3$ ，苯乙烯的浓度均 $< 5.0 \times 10^{-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点为1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酸乙酯的浓度最高点为 $0.133\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的浓度最高点为 $0.081\text{mg}/\text{m}^3$ ，环己酮的浓度均 $< 0.017\text{mg}/\text{m}^3$ 。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电泳烘干工序年运行时间为2400h，根据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速率 $< 0.008\text{kg}/\text{h}$ 计算得出，企业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 0.0192$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氮氧化物：0.03t/a）。

### （三）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 （四）固废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了防雨淋工作。危险固废堆场单独设置，位于废水处理设施西侧，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相关标识。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

防止臭气扩散。固废堆场建设较为齐全，各类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相关要求，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目前企业尚未对危险废物进行委托转移处置，目前暂存在厂区危废堆场内。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情况

根据废水、废气设计施工单位的调试情况，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等指标均符合纳管标准；废气排放口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酸乙酯等指标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布局符合环评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项目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厂界各类无组织废气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七、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浙江俏宇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年增50万付摩托车后视镜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后续要求：**1、监测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按规范核算涂装产能是否达到验收要求。

2、进一步加强废气、废水收集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废水、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及稳定达标排放，规范标排口设置；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做好防腐防渗及渗滤液收集措施，完善台账记录，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做好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加强自身环保监测能力；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验收组：

张志刚

陈强

胡海祥

李



2018年5月23日

李

李

李

2018年6月

一角

张